西北工业大学文件

校学术字〔2020〕230号

关于核准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:

根据《西北工业大学章程》《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,你单位审议通过并报校学术委员会的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已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、全体委员投票核准通过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北工业大学

2020年8月29日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，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西北工业大学章程》《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术委员会”）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倡导学术创新，追求学术卓越，弘扬学术道德，以促进学校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。

第二章　委员组成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当由学院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；学院可根据发展需要聘任院外或校外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。

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1/3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，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特邀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位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为不少于15人的单数，按照委员产生方式的不同，分为推选委员、当然委员、提名委员和特邀委员，其中：

（一）推选委员：不低于委员总数的1/2，学院根据学科、专业构成及学院教授人数，确定推选名额，并由学院组织全体教师通过民主选举推荐产生；

（二）当然委员：学院院长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科等工作的分管院领导，根据所担任的行政职务自动产生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亦作为当然委员；

（三）提名委员：院长根据学术工作需要，从院内知名学者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提名产生。

（四）特邀委员：由院长提名产生；特邀委员拥有同其他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人，秘书1人。正、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在委员中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秘书由主任委员任命产生，如果秘书不属于学术委员会委员则不具有投票权。

第七条 推选委员、提名委员和特邀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学术影响力；

（三）尊重学术自由，致力学术进步，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。

第八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不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：

（一）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（三）一年内无故两次不参加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；

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五）违反保密规定的；

（六）不能胜任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届中出现委员空缺时，应及时补选。所空缺名额为推选委员的可由主任委员提名或由 1/3 及以上委员提名，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，不少于 2/3 票为通过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为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；其中当然委员根据所担任的行政职务自行更替。学术委员会换届，连任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/3。

第三章　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二）对学术委员会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；

（三）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;

（四）对学术委员会涉及所有事项有知情权，并可查阅相关档案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: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于职守，积极、公正、公平地履行职责;

（二）关心学校与学院学术发展，积极开展相关调研，主动提出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意见或建议;就学术委员会的议题积极发表意见、建言献策;

（三)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至少提前一天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;

（四）维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严肃性和纯洁性，传播并遵守学术道德准则;

（五）保守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的保密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:

（一）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:

1.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;

2.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;

3.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;

4. 教学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;

5.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，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、教学计划方案、招生的标准与办法;

6. 学院教师岗位、职称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考核量化办法;

7. 学院相关学科领域标志性成果、三高论文、国际顶级期刊的认定和动态调整;

8.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，学术道德规范;

9.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（二）学院实施以下事项，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，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:

1. 学院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;

2.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（客座、讲座）教授聘任人选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;

3.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，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:

1.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;

2. 学院教学、科研、论文、公益工作量等相关量化计算方法;

3. 教学、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;

4.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、赴境外办学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；

5.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（四）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，处理一般性学术纠纷。对于抄袭剽窃、伪造数据、篡改事实、系统造假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学术委员会向学校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
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，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，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，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。

第四章　工作制度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或者 1/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，议题材料经学术委员会办公室（挂靠学院办公室）程序性审核并报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，经批准后方可列入议程；对不符合程序性条件的议题，应及时退回相关方面完善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。学术委员会应有 2/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。

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的，可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:

（一）按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回避的委员;

（二）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。

第十七条 会议应当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，预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评议性议题，不得临时动议并仓促表决。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，需经与会 1/3 及以上委员同意。

第十八条 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，允许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实行一人一票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一般事项赞成票超过有效人数的 1/2 即为表决通过; 对于审定事项和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表决，赞成票不少于有效人数的 2/3 方可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，但必须在投票前说明投票规则。未出席会议委员不能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。

第二十一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。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存在异议，经超过 1/2 参会委员同意，可以对该事项暂缓表决，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调查研究后待下次会议再行表决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审议、讨论或评定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，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，应主动向主任委员说明情况并回避参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、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，每次会议都应当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，会后形成会议纪要。根据需要形成会议决议、决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须提交书面申诉及补充材料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全部同意或征得 1/3 及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最终结论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并将审议后的报告书面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成立专门委员会或专项工作组，承担某一学术事项的审议和咨询职责。

第五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，办公场地和其他保障条件列入学院相关计划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，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经校学术委员会核准后发文施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　　2020年8月29日印发